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灿融”）和浙江华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讯”）关于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分别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上海灿融	否	1,935,000	2017年6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0%	融资
	否	1,935,000	2017年6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0%	融资
	否	1,945,600	2017年6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	融资
	否	1,945,600	2017年6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	融资
	否	1,945,400	2017年6月19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91%	融资
浙江华讯	否	1,931,000	2017年6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7%	融资
	否	1,931,000	2017年6月15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7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上海灿融因其自然人股东经济纠纷被慈溪市公安局冻结股份5,410,362股，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.32%，冻结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。除此之外，上海灿融无其他被冻结，拍卖和设定信托等情形。

浙江华讯质押的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海灿融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,756,25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10%。本次质押股 9,706,600 股，占上海灿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.5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2,936,6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1.33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浙江华讯共持有本公司股 93,490,62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12%。本次质押股份 3,862,000 股，占浙江华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.1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64,922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9.44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.72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灿融、浙江华讯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海灿融、浙江华讯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